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

(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環境保護局所提制定「臺中市南屯區水肥資源處理中心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一)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回饋

地方自治條例」。

(二)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教育局所提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

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四、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草案)

決議：(一)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二)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五、社會局所提訂定「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草案)

決議：未及審議排入下次議程。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附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茲為健全本府相關機關權限委託本府其他不相隸屬機關或本市各區公所之依據，爰配合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附表」。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 議	修正通過。		

#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附表修正草案

## 總說明

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府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本府其他不相隸屬機關或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及副知市議會。」茲為健全本府相關機關權限委託本府其他不相隸屬機關或本市各區公所之依據，爰配合修正第二條附表「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附表」。

#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修正

## 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詳見法規會通過修正附表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將附表所列權限，委託臺中市政府其他不相隸屬機關或臺中市各區公所執行之。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將附表所列權限，委託臺中市政府其他不相隸屬機關或臺中市各區公所執行之。	修正附表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序號	法規會通過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修正說明
	委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綜合-1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行政罰鍰執行業務。		1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行政罰鍰執行業務		一、修正序號。 二、新增本府文化局為委託機關。 三、酌增標點符號。
教育-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轄經區公所同意之運動場館管理維護事項。		2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1. 轄區內公墓埋葬、起掘、遷葬、遷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2. 轄區內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3. 轄區內公立殯葬設施內殯葬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申訴之處理等事項		本項刪除，已另有權限委託依據，無須另訂。



法規會通過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修正說明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建設-6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轄區道路公用照明路燈維護管理業務(含零星增設、遷移、清潔)。	臺中市東區、南屯區、西區、北屯區、南區等八區公所僅負責次要巷道路燈維護。	一、修正序號。 二、修正權限委託事項。 三、修正本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屯區、北屯區、西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受委託範圍。
建設-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道路障礙物之查報及拆除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 括臺中市東區、南屯區、西區、北屯區、南區等八區公所。	本項新增。
建設-8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道路供公眾通行及其附屬設施公用之證明資料提供，無妨礙交通認定。	受託機關不包 括臺中市東區、南屯區、西區、北屯區、南區等八區公所。	本項新增。
建設-9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路側溝搭掛許可核發。	受託機關不包 括臺中市東區、南屯區、西區、北屯區、南區等八區公所。	本項新增。
建設-10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人行道路設置斜坡連申請許可核發。	受託機關不包 括臺中市東區、南屯區、西區、北屯區、南區等八區公所。	本項新增。

法規會通過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修正說明	
建設-1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道路工程用地及地上物拆迁补偿價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 括臺中市、中 區、東區、西 區、南區、北 區、西屯區、南 屯區、北屯區等 八區公所。							本項新增。
建設-1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道路使用費核算、審核等相關事宜。	受託機關不包 括臺中市、中 區、東區、西 區、南區、北 區、西屯區、南 屯區、北屯區等 八區公所。							本項新增。
建設-13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受理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管線工程聯合挖掘案件申辦作業。	受託機關不包 括臺中市、中 區、東區、西 區、南區、北 區、西屯區、南 屯區、北屯區等 八區公所。							本項新增。
交通-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交通標誌、標線、反射鏡、彈性標記等相關設施管制設計施工及維護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 括臺中市、中 區、東區、西 區、南區、北 區、西屯區、南 屯區、北屯區等 八區公所。	9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交通標誌、標線、反射鏡、彈性標記等相關設施管制設計施工及維護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 括臺中市、中 區、東區、西 區、南區、北 區、西屯區、南 屯區、北屯區等 八區公所。	一、修正序號。 二、酌增標點符號。	
交通-2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區公所轄區公車候車亭之管理及維護。	受託機關不包 括臺中市、中 區、東區、西 區、南區、北 區、西屯區、南 屯區、北屯區等 八區公所。	10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原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轄區公車候車亭之管理及維護。	受託機關不包 括臺中市、中 區、東區、西 區、南區、北 區、西屯區、南 屯區、北屯區等 八區公所。	一、修正序號。 二、修正委託事項。 三、酌增標點符號。	



法規會通過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修正說明
					16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非都市土地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公所	本項刪除，已另有權限委託依據，無須另打。
					17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1. 建築物違規事項查報 2. 違規廣告物查報		本項刪除，已另有權限委託依據，無須另打。
都發-4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業務。		18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業務		一、修正序號。 二、酌增標點符號。 本項新增。
水利-1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小型抽水機及沙包防災整備措施。							本項新增。
水利-2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防汛搶險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本項新增。
水利-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本項新增。
水利-4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1. 雨水下水道違規事項之巡查、通報。 2. 防澇閘門管理。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本項新增。
農業-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1. 受理平地造林申請並進行審查表初審。 2. 自新植造林年度起累計，其檢測作業自第三年起由區公所辦理。		19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1. 受理平地造林申請並進行審查表初審 2. 自新植造林年度起累計，其檢測作業自第三年起由區公所辦理		一、修正序號。 二、酌增標點符號。
農業-2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樹木病腐防治計畫(由區公所調查轄區內隱患樹木病腐之樹種、數量、面積，函報農業局彙整)。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2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樹木病腐防治計畫		一、修正序號。 二、修正受委託機關範圍。 三、修正委託事項。

7



法規會通過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備註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備註
社會-8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權限委託事項 各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含相關產權)之管理。	33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權限委託事項 各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含相關產權)之管理
社會-9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之審查與核定及申復案件之受理等事項。				
衛生-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醫療費及醫療器具補助審核作業。				
文化-1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1. 中正紀念館一般管理；業務對口、人事業務、會計業務及行政業務(公文收發、庶務採購、工程驗收等)。 2. 地方文化館館務推助；地方文化館計畫申請及執行。	34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1. 中正紀念館一般管理；業務對口、人事業務、會計業務及行政業務(公文收發、庶務採購、工程驗收等)。 2. 地方文化館館務推助；地方文化館計畫申請及執行。
文化-2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1. 大里代文化館一般管理；業務對口、人事業務、會計業務及行政業務(公文收發、庶務採購、工程驗收等)。 2. 地方文化館館務推助；地方文化館計畫申請及執行。	35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1. 大里代文化館一般管理；業務對口、人事業務、會計業務及行政業務(公文收發、庶務採購、工程驗收等)。 2. 地方文化館館務推助；地方文化館計畫申請及執行。
地政-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農地重劃區農路及非農田水利會管理水路之維護。	36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農地重劃區農路及非農田水利會管理水路之維護 受託機關不包 括轄內農地 重劃區之 公所。
							受託機關不包 括轄內農地 重劃區之 公所。
							修正說明 一、修正序號。 二、酌增標點符號。 本項新增。
							修正說明 一、修正序號。 二、酌增標點符號。 本項新增。
							修正說明 一、修正序號。 二、酌增標點符號。 本項新增。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南屯區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為處理市轄之水肥已設置水肥資源處理中心，為彌補相關投肥及處理等作業對當地民眾造成之不便，暨提升其生活品質，遂編列水肥資源處理回饋金。</p> <p>二、檢附「臺中市南屯區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南屯區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南屯區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奉核簽、會議紀錄、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p>一、 修正通過。</p> <p>二、 附帶決議如下，請提案機關再研酌：</p> <p>(一) 草案第七條之區公所是否須提報回饋金使用計畫書？</p> <p>(二) 是否明文規定回饋金應依「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辦理。</p> <p>(三) 是否明文規定回饋金購置設備財產應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p> <p>(四) 回饋金使用資訊是否明文規定應依「政府資訊公開</p>	

	法」辦理。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

# 臺中市南屯區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大會通過名稱	法規會預審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臺中市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臺中市 <u>南屯區</u> 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名稱【法規會意見】：刪除「南屯區」三字。
法規會大會通過條文	法規會預審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辦理水肥資源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營運期間回饋地方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辦理水肥資源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營運期間回饋地方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辦理 <u>南屯區</u> 水肥資源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營運期間回饋地方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法規會意見】：刪除「南屯區」三字。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範圍如下： 一、回饋區：南屯區。 二、回饋里：南屯區大興里及豐樂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範圍如下： 一、回饋區： <u>南屯區</u> 。 二、回饋里： <u>南屯區大興里及豐樂里</u> 。	第三條 本中心每年按上一年度實收水肥代處理費總額百分之二十提列作為地方回饋金。	本自治條例回饋金來源及其計算提列方式。【法規會意見】： 1. 訂定本自治條例回饋範圍。 2. 原提案條文文字修正改訂為第五條第一項。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金分配如下： 一、回饋區分配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金分配如下： 一、 <u>回饋區分配百分之三十</u>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金分配如下： 一、本中心所在地大興里分配百分之五	本自治條例回饋金分配方式。【法規會意見】：文字修正。

<p>二、回饋里之大興里分配百分之五十；豐樂里分配百分之二十。</p> <p>前項第一款回饋金由南屯區公所協調回饋里以外各里統籌運用。</p>	<p><u>二、回饋里之大興里分配百分之五十；豐樂里分配百分之二十。</u></p> <p><u>前項第一款回饋金由南屯區公所協調統籌運用。</u></p>	<p>十；受直接影響之豐樂里分配百分之二十。</p> <p>二、其他非直接影響之行政里分配百分之三十並由南屯區公所統籌運用。</p> <p>前項第二款其他非直接影響之行政里範圍及回饋金統籌運用方式由南屯區公所協調後分配之。</p>	
<p>第五條 回饋金經費由本中心每年按上一年度實收水肥代處理費總額百分之二十提列。</p> <p>環保局應將前項回饋金額度，通知南屯區公所納入預算並協助執行。</p>	<p><u>第五條 回饋金經費由本中心每年按上一年度實收水肥代處理費總額百分之二十提列。</u></p> <p><u>環保局應將前項回饋金額度，通知南屯區公所納入預算並協助執行。</u></p>	<p>第五條 環保局應依第三條規定核算回饋金額度，通知南屯區公所納入預算並協助執行。</p>	<p>本自治條例回饋金來源及其計算提列方式、回饋金之估算期限、估算機關、預算編列方式及辦理機關。</p> <p>【法規會意見】：</p> <p>1. 原提案條文第三條文字修正後改訂為第五條第一項。</p> <p>2. 原提案條文文字修正改為第二項。</p>
<p>第六條 回饋金運用範圍如下：</p> <p>一、公共設施之興建及其維護管理運作事項。</p> <p>二、環境衛生及環境之綠美化事項。</p>	<p><u>第六條 回饋金運用範圍如下：</u></p> <p><u>一、公共設施之興建及其維護管理運作事項。</u></p> <p><u>二、環境衛生及環境之綠美化事項。</u></p>	<p>第六條 回饋金運用範圍如下：</p> <p>一、公共設施之興建及其維護管理運作事項。</p> <p>二、環境衛生及環境之綠美化事項。</p>	<p>本自治條例回饋金運用事項。</p>

<p>三、有關社會救助、弱勢關懷之慰問、醫療保健及其他公益事項等補助。</p> <p>四、居民文康、體育、藝文及敬老慈幼等活動事項。</p> <p>五、環境保護教育觀摩宣導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教育、文化水準等相關事項。</p> <p>六、執行回饋業務相關人事及行政經費。</p> <p>七、其他與環境清潔維護相關用途事項。</p>	<p>三、有關社會救助、弱勢關懷之慰問、醫療保健及其他公益事項等補助。</p> <p>四、居民文康、體育、藝文及敬老慈幼等活動事項。</p> <p>五、環境保護教育觀摩宣導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教育、文化水準等相關事項。</p> <p>六、執行回饋業務相關人事及行政經費。</p> <p>七、其他與環境清潔維護相關用途事項。</p>	<p>三、有關社會救助、弱勢關懷之慰問、醫療保健及其他公益事項等補助。</p> <p>四、居民文康、體育、藝文及敬老慈幼等活動事項。</p> <p>五、環境保護教育觀摩宣導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教育、文化水準等相關事項。</p> <p>六、執行回饋業務相關人事及行政經費。</p> <p>七、其他與環境清潔維護相關用途事項。</p>	
<p>第七條 回饋里回饋金之運用，里辦公處應徵詢當地居民需求，擬具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報請南屯區公所核定後支用。回饋金使用計畫書變更者亦同。</p> <p>回饋區回饋金之運用，區公</p>	<p>第七條 回饋金之運用，里辦公處應徵詢<u>當地居民需求</u>，擬具<u>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報請南屯區公所核定後支用</u>，使用<u>計畫書變更時亦同</u>。</p>	<p>第七條 回饋金之運用，由里辦公處或受委託執行單位提報回饋金使用計畫書送南屯區公所審核後辦理。</p>	<p>本自治條例回饋金之使用申請程序、計畫書提報單位及審查單位。</p> <p>【法規會意見】：文字修正。</p> <p>法規會委員意見：區公所是否須提報回饋金使用計畫書？</p> <p>【修正版法制局意見】：針對提案機</p>

<p>所應擬具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報環保局備查。</p>			<p>關提大會版本，區公所自行提報使用計畫書部分，是否應徵詢居民意見？另區公所自我審查涉及法理上之衝突，易生疑議，建議條文文字如下：</p> <p>第七條 回饋金之運用，里辦公處應徵詢當地居民需求，擬具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報請南屯區公所核定後支用，回饋金使用計畫書變更時亦同。</p> <p>區公所自行擬具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時應報環保局備查。</p>
<p>第八條 前條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回饋金使用說明：包含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p> <p>二、執行方式。</p> <p>三、其他事項。</p>	<p>第八條 前條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u>一、回饋金使用說明：包含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u></p> <p><u>二、執行方式。</u></p> <p><u>三、其他事項。</u></p>	<p>第八條 前條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u>一、使用回饋金所涵蓋範圍之人口及面積。</u></p> <p>二、回饋金使用說明應包含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p> <p>三、執行方式。</p>	<p>本自治條例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p> <p>【法規會意見】：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當年度回饋金未執行完成，經核准保留</p>	<p>第九條 當年度回饋金未執行完成，經核准保留</p>	<p>第九條 當年度回饋金未執行完成，經核准保留</p>	<p>本自治條例年度回饋金未執行完成，經核准保留預算程</p>

者，得轉入後續年度使用。	者，得轉入後續年度使用。	者，得轉入後續年度使用。	序後得繼續使用。
<p>第十條 回饋金購置之公用財物，應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列冊管理。</p>			<p>本自治條例回饋經費購置財產管理。法規會委員意見：是否明文規定回饋金購置設備財產應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p> <p>【修正版法制局意見】： 新增條文引用之自治法規有漏字，建議條文文字如下： 第十條 回饋經費購置之公用財物，應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列冊管理。</p>
<p>第十一條 回饋金使用計畫通過後，因民眾陳情抗爭事件致本中心無法進行正常營運操作時，環保局得通知南屯區公所暫緩支付回饋金，俟達成協議後繼續執行。</p>	<p>第十條 回饋金使用計畫通過後，因民眾陳情抗爭事件致本中心無法進行正常營運操作時，環保局得通知南屯區公所暫緩支付回饋金，俟達成協議後繼續執行。</p>	<p>第十條 回饋金使用計畫通過後，因民眾陳情抗爭事件致本中心無法進行正常營運操作時，環保局得通知南屯區公所暫緩支付回饋金，俟達成協議後繼續執行。</p>	<p>如因民眾抗爭致水肥資源處理中心無法正常營運操作時，得暫緩支付回饋金。</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教 育 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業於一百年八月三十一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六九四三一號函發布，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前二項之服務。」及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交通費；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經費不足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p> <p>另依教育部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二、十三日一百零一年第一次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行政協調會議報告事項略以：「…『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務必由各縣市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慎評估，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實在無法自行上下學並將此身心障礙學生之上下學能力狀況，登入於個別化教育計畫基本資料中，以嚴謹的態度辦理此項服務，俾落實學生之支持服務工作，提供無障礙的交通服務。」。</p> <p>縣市合併前，原臺中市補助金額為每生每月五百元整，原臺中縣為每生每月四百元整，惟「臺中市身心障礙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訂定金額為每生每月四百元整，故屢有家長投訴。為因應上述規定及實施需要，爰修正本辦法。</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 預審決議	修正通過。
法規會 決議	修正通過。

#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所屬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申請事宜，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依據增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並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並無明確授權訂定本辦法，不宜增列為本辦法之依據，應刪除「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等字。 二、餘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條文未修正。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未搭乘就學服務交通車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範圍如下： 一、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高級中學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就讀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各級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未搭乘就學服務交通車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範圍如下：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就讀本府所屬各級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未搭乘就學服務交通車之身心障礙學生。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以經臺中	一、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臺特教字第一〇一〇一一六一七二號函文，每年補助本府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均將本府轄區

<p>以下學校。</p> <p>二、本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小部。</p> <p>三、本市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p> <p>四、國立大學附屬(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p> <p>前項身心障礙學生，以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者為限。</p>	<p>一、本市所屬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p> <p>二、國立大學附屬(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p> <p>前項身心障礙學生，以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者為限。</p>	<p>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者為限。</p>	<p>內國立附屬國民中、小學設算為補助本府相關經費中。</p> <p>二、明文定義本市轄區內各級學校之範圍。</p> <p>三、本市轄區內國立大學附屬(設)國民中小學目前僅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補助之範圍應釐清，究補助範圍是否亦包括私立高級中學及國立大學附屬(設)高級中學？授權教育局會後與法制局確認。會後經教育局確認有關私立高中及國立大學附屬(設)高中，均屬教育部補助範圍，本市僅補助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國小部、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國立大學附屬(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條文。</p>
<p>第四條 前條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指下列情形之一：</p>	<p>第四條 前條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指下列情形之一：</p>	<p>第四條 前條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指下列情形之一：</p>	<p>本條文未修正。 (法規會預審意見) 提案機關主動提增加各款「或社政單位</p>

<p>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度、極重度之智能障礙類、肢體障礙類、視覺障礙類之身心障礙學生。</p> <p>二、前款以外之其他障礙類別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並持有身心障礙鑑定醫療院所之證明者。</p>	<p>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極重度之智能障礙類、肢體障礙類、視覺障礙類之身心障礙學生。</p> <p>二、前款以外之其他障礙類別學生，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外，並需持有身心障礙鑑定醫療院所證明無法自行上下學者。</p>	<p>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極重度之智能障礙類、肢體障礙類、視覺障礙類之身心障礙學生。</p> <p>二、前款以外之其他障礙類別學生，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外，並需持有身心障礙鑑定醫療院所證明無法自行上下學者。</p>	<p>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等字，同意提案機關所提修正草案。(法規會意見)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以每年度實際就學月數計，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百元。補助方式分為上下半年各一次。但寒暑假期間未參加課業輔導者不予補助。</p>	<p>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以每年度實際就學月數計，每月補助新臺幣五百元，補助方式分為上下半年各一次。但寒暑假期間無參加課業輔導者不予補助。</p>	<p>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以每年度實際就學月數計，每月補助新臺幣四百元，補助方式分為上下半年各一次。但寒暑假期間無參加課業輔導者不予補助。</p>	<p>為落實市長政見，原臺中縣、市既有補助款項以從優為原則，調整補助金額額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整。</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提案條文但書規定非第二項，同意法制局逕為調整。</p> <p>二、「每月補助新臺幣四百元，」等字修正為「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百元。」。</p> <p>三、餘如法制局初審</p>

			意見。 (法規會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
<p>第六條 學校應通知符合第四條資格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檢附相關文件，於教育局規定時間內向就讀學校提出交通費補助申請。</p> <p>前項申請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報教育局提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後，由教育局核定並通知學校。</p>	<p>第六條 申請交通費補助應由學校主動通知符合資格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檢具相關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就讀學校提出，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學生實際就學交通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後，提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由教育局函知學校審核結果。</p>	<p>第六條 申請交通費補助應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表，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心障礙鑑定醫療院所證明，向就讀學校提出，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提報教育局審核後補助。</p>	<p>一、明定申請交通費補助之程序，並說明應由各校特推會擔任初審後，再送府提報鑑輔會審查。</p> <p>二、為防學校擅自以學生名義申請是項補助，而家長不知情之情況發生，故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更改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條分為二項，並就學校應檢文件向教育局請款及轉發規定，另獨列一條為第七條。</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學校於接獲教育局審核結果通知後，應檢具領據及相關核銷文件向教育局請款，轉發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學校究係檢具領據、支出明細表？抑或檢具印領清冊、學校領據向教育局請款？請提案機關於大會時</p>

			<p>說明並確認。 會後經教育局 確認因為公私 立要辦理經費 請款要附的內容 不一樣，建議 本條修正為：</p> <p>第七條 學校於接 獲教育局審核結 果通知後，<u>公立學 校應檢附領據及 支出明細表，私立 學校應檢附領據 及印領清冊</u>向教 育局請款，轉發學 生之家長或監護 人。</p> <p>(法規會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 需經費，由教育局 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 需經費，由教育局 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 需經費，由教育局 編列預算支應。</p>	<p>本條文未修正。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八 條。 二、餘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條文。</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 需書表格式，由教 育局另定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本條係新增。 二、授權教育局另 定書表格式。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條文。</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 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 條文自中華民國</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 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施行。</p>	<p>調整為自發布日起 施行。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十 條。 二、提案機關希本辦</p>

<p>一百零二年一月 一日施行。</p>			<p>法修正條文自 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二年一月 一日施行。同意 提案機關所提 施行日期，惟應 獨列本條第二 項。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條文。</p>
--------------------------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二、為建立本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機制，爰訂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p> <p>三、檢附「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草案條文」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初	審			
法	規	<p>一、第一條至第八條修正通過。</p> <p>二、除下列事項應由提案機關再予釐清外，並請提案機關參考法規會已通過「臺中市幼兒園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就執行秘書、幹事、無給職、對外行文、經費及書表格式等體例新增草案條文後再提預審：</p> <p>(一)連任、延任及改任程序應更明確。</p>		
預	審			
決	議			
(	第			
一	次			

	(二) 究外縣(市)園長是否亦得參加本辦法之遴選?
法規會 預審決議 (第二次)	<p>一、修正通過。</p> <p>二、惟下列事項應由提案機關查明後供法規會大會審議參考：</p> <p>(一) 修正第十三條園長申請連任有無如中小學校長連任之特別規範？請提案機關提大會時說明，如有特別程序應一併提出草案條文提大會審議。</p> <p>(二) 修正第十七條第一項建議刪除「，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等字，避免易使人誤解地方法規有逾越中央法律之疑慮，惟提案機關提法規會大會時，仍應明確提供現任園長如改任教師為何不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有何依據及資料提供委員審議。</p>
法規會 決議 (第一次)	<p>一、第一條至第十三條修正通過。</p> <p>二、至於園長改任之程序有無如國民小學校長改任教師之特別規定，請提案機關查明後另提第二次大會審議。</p> <p>三、另是否有必要訂定有關園長連任、改任及延任審議及出缺園長之遴選審議作業方式、資格審查及考評程序之授權規定，亦請一併於第二次法規會中提出。</p>
法規會 決議 (第二次)	修正通過。

<p>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轉稱幼兒園園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者，不在此限。</p>	<p>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原所長轉換並取得資格之園長，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者。</p>	
<p>第四條 教育局為辦理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設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及考評程序事項之審議。</li> <li>二、新任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li> <li>三、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或轉任事項之審議。</li> <li>四、其他有關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li> </ol>	<p>第四條 為辦理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應由教育局設園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其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相關事項之審議。</li> <li>二、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改任事項之審議。</li> <li>三、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參加出缺幼兒園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li> <li>四、前三款以外出缺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遴選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育局代表二人。</li> <li>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三人。</li> <li>三、園（校）長代表二人。</li> <li>四、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代表二人。</li> <li>五、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二人。</li> </ol> </li> </ol> <p>遴選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且均為無給職。</p> <p>委員因故出缺時，由</p>	<p>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之辦理方式、遴選小組之任務及組成人員。 (法規會預審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同意依法制局初審意見就任務、組成及定期召開會議分別獨列三個條文。</li> <li>二、究以「遴選小組」、「遴選會」或「遴選委員會」稱之？各直轄市、縣（市）不一，建請以「遴選委員會」稱之。</li> <li>三、第三款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參加出缺幼兒園園長之遴選，屬改任之審議，與第二款重覆規定，應刪除。</li> <li>四、遺漏「新任園長」之審議事項，應新增為第三款。</li> <li>五、餘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三款「新任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應與第二項「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或改任事項之審議。」之項次對調；又改任應修正為轉任。</li> <li>二、餘如預審條文。</li> </ol>

#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 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法規名稱。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二，名稱修正「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以下條文亦應配合修正。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以下簡稱園長)及設立於本市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但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所長，依本法第五十六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設立於本市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但不包括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於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後，依本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公立幼兒園」修正為「市立幼兒園」。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條文。

	<p>教育局另聘原類別代表人員遞補之；其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p> <p>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遴選小組會議。</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教育局代表二人。</p> <p>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三人。</p> <p>三、市立幼兒園園（校）長代表二人。</p> <p>四、市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代表二人。</p> <p>五、市立幼兒園家長代表一人。</p> <p>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教育局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條係由原第四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移列新增。</p> <p>二、第一項第三款園（校）長代表部分，應限於市立幼兒園，立法應明確。</p> <p>三、第二項關於任一性別最低比率保障參考法規會通過之「臺中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三項體例。</p> <p>四、委員無給職部分應移列至本辦法後列條文規範。</p> <p>五、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條文。</p>
<p>第六條 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本條係由原第四條第六項移列新增，並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一、園長之遴選次數與委員會是否不定期召開無涉，刪除有關委員會不定期召開規定。</p> <p>二、另「市立幼兒園園長」既已於第三條明定為「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並使用簡稱「園長」稱之，應修正為「園</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p> <p>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本委員會決議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p>	<p>第五條 本市公立幼兒園長遴選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p> <p>遴選小組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p> <p>遴選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長」，以下條次亦同。</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p> <p>遴選小組主席之產生方式及會議之開議、決議所需委員出席之人數。</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七條。</p> <p>二、同意依法制局初審意見，惟「本小組」應修正為「本委員會」、第二項「開議」應修正為「開會」。</p> <p>三、新增第三項採無記名投票。</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條文。</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p> <p>二、不得接受園長候聘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聘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等相關活動。</p> <p>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委員與園長候聘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p> <p>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本委員會討論審議。</p> <p>違反前項規定，查證屬實者，由教育局解聘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p>	<p>第六條 遴選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p> <p>二、不得接受園長候聘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聘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等相關活動。</p> <p>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委員與園長候聘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p> <p>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遴選小組討論審議。</p> <p>違反前項義務之委員經查證屬實者，由遴選小組會議議決後，報教育局解聘之。行政人員經查</p>	<p>遴選委員之責任及利益迴避原則。</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八條。</p> <p>二、第一項「園長候選人」修正為「園長候聘人」。</p> <p>三、第二項委員中如有多位委員涉及利益迴避未迴避，且不參加委員會會議，將致委員會無法召開，更遑論由委員會會議議決後報教育局解聘，故解聘應由教育局解聘即可，不須先經委員會議決。</p> <p>四、行政人員如有疏失，本應追究行政人員之行政責任，不須於本條規範，應刪除。惟委員如涉及刑事責任應移送法辦。</p> <p>五、餘同意法制局初審意見，並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一、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之「利益」</p>

	證屬實者，追究其行政責任。	<p>二字；同項款「園長候選人」修正為「園長候聘人」。</p> <p>二、第二項「移送法辦」修正為「移送司法機關」。</p> <p>三、餘如預審條文。</p>
<p>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現任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並具備本法第十九條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職務績效報告及幼兒園之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提出參加園長遴選。</p> <p>前項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p> <p>第一項人員經遴選確定或聘任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教育局應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p> <p>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者。</p> <p>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p>	<p>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之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其具備本法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提交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職務績效報告及欲調任幼兒園之基本經營方針參加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p> <p>前項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者，不得參加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因故意隱匿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p>	<p>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資格及需提交之文件。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九條。</p> <p>二、第二項宜分為二項規範，且經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應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及二款列舉事由明確規定應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之事由。</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p> <p>一、刪除第二項「本市市立幼兒園」等字。</p> <p>二、第三項第二款應增「者」一字。</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園長候聘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問卷調查。</p> <p>二、對其他候聘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p> <p>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p>	<p>第八條 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候選人之規範如下：</p> <p>一、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問卷調查。</p> <p>二、不得對其他候選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p> <p>三、不得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p>	<p>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候選人遴選之規範。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十條。</p> <p>二、第三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是否正確名稱？提案機關提法規會大會時應查明。經會後查明無誤。</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p> <p>一、刪除序言「本市市立幼</p>

		<p>兒園」等字；第二款「候選人」修正為「候聘人」。</p> <p>二、餘如預審條文。</p>
<p>第十一條 園長遴選結果由教育局公告，並依規定聘任之。</p>	<p>第九條 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由教育局依遴選小組遴選結果聘任。</p>	<p>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聘任方式。</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十一條。</p> <p>二、遴選結果應予公告。</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條文。</p>
<p>第十二條 園長任期四年，同一幼兒園園長連聘得連任一次。</p> <p>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p>	<p>第十條 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於同一幼兒園得連任一次。</p> <p>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應在園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向教育局提出連任申請、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績效報告及基本經營方針，由遴選小組視其辦園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其應否連任，經遴選小組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教育局聘任；未經同意者，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長遴選事宜。</p> <p>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p>	<p>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及連任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十二條。</p> <p>二、第二項應獨列一條為第十三條。</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一項「連選得連任一次」修正為「連聘得連任一次」。</p> <p>二、餘如預審條文。</p>
<p>第十三條 園長得於第一任園長任期屆滿前，在教育局規定期間內，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績效報告及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申請連任，經本委員會審議其辦園績效及其他情況，決議</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條係前條第二項移列新增，條次調整為第十三條，並略作文字修正。</p> <p>二、究申請連任有無如中小學校長連任之特別規範？請提案機關提大</p>

<p>通過者，由教育局聘任之；未獲同意者，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長遴選事宜。</p>		<p>會時說明，如有特別程序應一併提出草案條文提大會審議。</p> <p>(法規會意見)</p> <p>一、不宜明定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提出連任申請，保留予教育局行政作業之彈性。</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檢具園務發展計畫，向教育局申請延任，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延長任期至退休日止。</p>	<p>第十一條 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二個月前，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經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報教育局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p> <p>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p> <p>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一情事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由教育局協助優先介聘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p> <p>現職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未獲遴聘不願回任教師者，教育局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p> <p>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p>	<p>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延任、不續任程序及不續任人員回任教師之處理方式。</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第一項係針對園長申請延任規定，應獨列一條為第十四條，至於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應分別於以下條文規範。</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條文。</p>

	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十五條 園長轉任其他幼兒園園長者，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係新增條次，針對申請改任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改任」應修正為「轉任」；「轉任」指現任園長轉任其他幼兒園園長言。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係原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並新增為第十六條。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條文。
第十七條 園長任期屆滿未獲遴聘，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由教育局協助優先介聘至本市其他市立幼兒園擔任教師，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園長不願回任教師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得辦理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改任其他適當職務。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本條係原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並新增為第十七條。 二、建議刪除「，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等字，避免易使人誤解地方法規有逾越中央法律之疑慮，惟提案機關提法規會大會時，仍應明確提供現任園長如改任教師為何不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有何依據及資料提供委員審議。 (法規會意見) 一、提案機關認為園長回任教師不受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準用「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不

		<p>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希維持原草案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此部分，提案機關提市政會議時應加強於說明欄說明。</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市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為一年。</p> <p>專任主任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p>	<p>第十二條 本市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以一年為一任。</p> <p>專任主任各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p>	<p>本市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及連任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十八條。</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條文。</p>
<p>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幼兒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局派兼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本條新增。</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條文。</p>
<p>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本條新增。</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條文。</p>
<p>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教育局名義行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本條新增。</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條文。</p>
<p>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本條新增。</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條文。</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二十三條。</p> <p>二、餘如提案條文。</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條文。</p>